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谨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现将我们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和汪献忠先生（其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其他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杨 政	11	11	0	0	否	1
李克明	11	11	0	0	否	1
汪献忠	11	11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相关问题。在会议召开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实地考察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暨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特别关注到与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事宜、与深圳中科瑞能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进行核查，认为：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相关事宜。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新一届管理团队的情况，认为：所提名的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事津贴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董监事津贴符合地区、行业薪酬标准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利润实现情况和发展状况提出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仍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

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秉承客观、公允、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汪献忠

徐明

李朝

2023 年 3 月 9 日